

石龙区防汛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更好的做好洪水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洪水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抢险的现代化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防汛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以防洪安全和全区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不断提高防汛抗洪的现代化水平。

4、坚持依法防汛抗灾，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各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和支持抗洪救灾工作。

5、坚持防汛抗旱并重，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第二章 明确重点

煤矿塌陷区农户危房，小型水库及河道。

第三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区防汛应急工作，是石龙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指挥中心。

3.1 应急组织机构

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政府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政府副区长等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各办事处、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教体局、区联通公司、区文旅局、国网河南石龙供电公司、区卫健委、区公安局等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抗旱办）。办公地点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

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区政府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领导全区人民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我区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并请求解决应急资金、物资及其他困难；决定重大防汛抗旱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下达防汛抗旱所需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计划。区防汛抗旱办职责：作为区政府处置洪旱事件的常设机构，负责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办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的有关文件；收集整理有关洪旱事件的信息，上报重大洪旱事件信息，并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发布预警信息；定期组织修订石龙区防汛抗旱预案；组织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演习工作；提出防汛抗旱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计划和意见；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2.2 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抽调民兵组织 100 人的防汛抢险机动一分队，负责日常的训练和管理。在需要抢险时，抢险机动分队要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组织参与抢险。充分发挥民兵在抗洪抢险中的主力军作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期间全区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建设得以顺利进行。公安机关在防汛抗洪工作中，以救人第一和准确、迅速、集中警力维护社会治安为指导思想，积极抢救被困遇险人员，维护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作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之一，负责管理全区防汛工程，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排涝，减灾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为全区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指导，统一调控和调度区水利设施，引导和扶持农民种植抗御干旱能力强的农作物。

区建设交通局：负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我区防汛抢险救灾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对防汛应急工作所需交通工具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进行调度；负责组织抢修队伍，迅速修复损毁道路、桥梁。

国网河南石龙供电公司：负责及时维修、抢修全区配电设备，确保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全区的电力供应。

区应急局：负责救灾救济，调配救灾物品，维护我区社会的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我区遭受自然灾害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山洪灾害控制及应急救援方案，监测现场动态，指导现场救灾及工程施工。

区卫健委：负责抗洪抢险救灾前线和灾区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病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区文旅局：负责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灾情音像资料编辑。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经费的筹集。

第四章 洪灾等级划分

4.1 洪灾等级划分

4.1.1 一般洪灾事件

日降雨量在 25mm—50mm 之间，或石龙河发生十年一遇以下洪水，为一般洪灾事件。

4.1.2 较大洪灾事件

日降雨量在 50mm—100mm 之间，或石龙河发生十年一遇上二十年一遇以下的洪水为较大洪灾事件。

4.1.3 重大洪灾事件

日降雨量在 100mm—200mm 之间，或石龙河可能发生二十年一遇上五十年一遇以下的洪水为重大洪灾事件。

4.1.4 特别重大洪灾事件

日降雨量在 200mm 以上，或石龙河发生五十年一遇上为特别重大洪灾事件。

当日降雨量在 100mm 以上，或石龙河可能发生二十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我们即认定为产生超标准洪水，为重大或特别重大洪灾事件。

4.2 预警及发布区

防汛抗旱办在接到洪灾事件预报后，根据洪涝灾情事件的分级标准予以处置。

4.2.1 一般洪涝事件

当接到即将发生一般洪涝事件的预报后，区防汛抗旱办要在10分钟内向带班领导报告，并在最快时间内向各办事处及有关社会单位传达预报。各办事处及有关社会单位要尽快将预报传达至村及重点社会单位，并做好抢险准备。

4.2.2 较大洪涝事件

当接到即将发生较大洪涝事件的预报后，区防汛抗旱办要在10分钟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报告，各办事处利用闭路电视、广播等及时、广泛发布汛情，并做好加强巡逻、排查隐患、备足物资、组织队伍的准备。各村组做好转移准备，密切监视水库水位，随时报告，抗洪抢险突击队随时准备抢险。

4.2.3 重大、特别重大的洪涝事件

当接到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洪涝事件的预报后，区防汛抗旱办要在10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报告，并在最快时间内向办事处及有关社会单位传达预报。区防汛指挥部要立即召开紧急灾情会商，进一步确定洪涝事件等级，由区防汛办通过电视、电台等媒体向广大市民通报，做好抗御更大洪涝事件的准备。文旅局要利用闭路电视、广播等及时、广泛发布汛情，并及时启动预案，做好加强巡逻、排查隐患、备足物资、组织队伍的准备。

对发生险情涉及区域的村庄下达立即转移命令，各村书记、主任组织群众向安全区转移，对重点部位设置警戒区，严禁群众进入危险区域，并将险情及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防汛会商，根据洪涝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洪涝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进入汛期，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灾害程度发布 IV（蓝色）、III（黄色）、II（橙色）、I（红色）级预警，报有管辖权机关视情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3.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 汛期水库运行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调度。

6.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任何个人

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直接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7.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时，在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8.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次生灾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9. 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洪涝灾害时，应当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

10.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或较大（Ⅲ级）洪涝灾害进一步扩大或复杂化，超出区级应急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由区政府及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市级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分类

IV级响应：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4)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5)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III级响应：

-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3) 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 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II级响应：

-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4) 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I级响应：

-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4) 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3 应急响应行动

5.3.1 IV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秘书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一般（IV级）洪涝灾害由区政府负责响应处置。

(2) 区防指秘书长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3) 区防指发布防汛工作通知。

(4) 区防指秘书长视情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进行动员部署。

(5) 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8) 区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9)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政府按照区级突发事件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具体安排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每日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3.2 III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较大(III级)洪涝灾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响应处置。

(2) 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5)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6)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

(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9) 区应急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10)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 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洪涝灾害进行前期处置，全力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区防指每日8时、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2) 区政府要按照前方指挥部建设内容，迅速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征用或搭建指挥部固定场所，按需配备各类指挥信息系统和办公设备，并做好灾害现场的各项支持保障工作。

(13) 区级领导按照联系分工，带领有关人员，到防汛抢险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履行好相应防汛职责，到防汛抢险现场协助做好防汛抢险。

5.3.3 II 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时，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4) 区防指发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5)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

(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

预警预报结果。

(8) 区应急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9)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洪涝灾害进行前期处置，全力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区防指可根据情况，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按照规定行使权力。

(11) 区级领导按照联系分工，带领有关人员，到防汛抢险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防汛职责。

5.3.4 I 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4)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5)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

(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8) 区应急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9)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政府必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洪涝灾害进行前期处置，全力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区防指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区级领导按照联系分工，带领有关人员，到防汛抢险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防汛职责，紧急调动各类抢险救灾资源支援一线抗洪抢险。

5.4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

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5.5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6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报区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区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区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区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9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

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汛指挥部会同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审核和发布。

3. 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审核和发布。

5.10 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区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指挥措施

由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组织指挥前方救援，安置受灾群众，反馈现场信息，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若来不及报告可以边处置边报告或现场处置后及时报告。

6.2 警戒保卫措施

由公安局牵头落实。根据现场情况，由区公安局组织公安干警 50—80 人，分班负责治安、保卫、警戒等工作，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协助组织营救遇难人员，组织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区，严格控制进出人员及车辆，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涉案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6.3 医疗保障

区卫健委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认真制定洪涝灾情发生情况下的调用方案，一旦灾情发生，卫生部门应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院或医疗所，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灾区就近地区的卫生所、卫生点也应积极加入抢救队伍中；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4 人员疏散措施

由当地办事处牵头，会同当地村或居委会，根据事故情况，在可能对事故区域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下，对与事故处置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6.5 后勤保障

由应急局牵头，会同当地街道办事处，提供棉被、帐篷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必要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防洪、抢险救灾的需要，在区管辖的范围内调用各部门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制定车辆保障计划，真正做到定人、定车、定位，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安全地将人员输送到指定的地域。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对特定的重点防洪区域实施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6.7 队伍保障

6.7.1 防洪工程管理处抢险队

各防洪工程管理处（包括在建重点水利业主）要成立抢险队，由各防洪工程管理处人员组成，承担巡堤查险、防洪工程设施启闭和简单险情隐患的处理，自己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6.7.2 办事处防汛抢险队

各办事处至少要配备 50 人以上的防汛抢险队，主要承担所辖区域的抗洪抢险任务。

6.8 防汛工作制度

6.8.1 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各办事处及水利工程单位对防汛准备工作进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区防汛办进行抽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

构、度汛方案、防洪工程、物资、经费、河道清障等方面进行。

6.8.2 防汛值班制度

汛期各办事处及有关社会单位实行防汛24小时值班制度和指挥部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要了解有关水库和堤防等防洪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6.9 经费保障

区政府要将防汛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计划，同时还要储备必要的防汛专用物资和器材，财政部门要做好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区级防汛应急资金额度为50万元，办事处为10万元。防汛应急资金和物资的储备，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补助、部门支持、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解决。防汛应急资金的使用范防汛抢险工作经费、修复被毁坏的水利基础设施等方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机构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防汛指挥的各成员单位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

民兵和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由区政府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7.2.2 责任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防办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石龙区抗旱应急预案

干旱是我区最主要的自然灾害之一。为了在旱灾即将或正在发生时，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效地实施防护救援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旱灾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石龙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我区旱灾发生规律及特点，结合我区抗旱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协调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真正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到实处。依法建立我区统一协调，坚强有力的抗旱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规范干旱事件的等级分类和响应程序。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和权力，形成统一指挥、处置科学、结构完整、覆盖面广、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升我区干旱事件的预测、预警能力和应急能力。有效控制干旱事件对社会公共安全和粮食生产带来的危害，维护石龙区社会稳定，促进粮食增产，确保农民增收。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由单一抗旱向

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工作的现代水平。

坚持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本预案。

1.4 预案分类及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龙区范围内干旱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为石龙区总体抗旱预案。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石龙区位于豫西伏牛山区东麓，东径 $112.^\circ 51-55$ 之间，北纬 $33.^\circ 51-55$ 之间，属淮河流域华北主要含煤地层向南延展地带，浅山丘陵分布全区，西高东低。本区地表大部分为第四纪黄土覆盖层，分为黄宗土质或褐土，耕层浅，加上煤矿开采，地下水位下降，抗旱性差。全区有河流 4 条，其中石龙河为主要河流。石龙区气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一年四季分明，各季候特点

是：春季风大、回暖快；夏季雨水集中、天气炎热；秋季气爽、降温快；冬季严寒、雨雪少。

多年平均气压 100.05Kpa，年平均气温 14.5℃，年平均相对湿度 70%，年风速平均 2.6 米/秒。

气压：冬季（12 月 - 2 月份）平均气压 101.02Kpa，夏季（6 - 8 月份）98.94Kpa，冬季高于夏季，夜间高于白天。

年平均降雨量 680mm，水资源总量 1289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685 万立方米。

2.2 经济社会发展

石龙区总人口 7.5 万，其中农业人口 4.3 万，耕地 1.96 万亩，春季主要以小麦、油菜为主，秋季主要播种玉米、花生、黄豆、红薯，2022 年粮食总产量 0.55 万吨。

2.3 水资源开发利用

全区水资源总量 1289 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336.19 万立方米，地表水 952.81 万立方米。由于几十年的煤矿开采，致使地下水位严重下降，西部、南部地表水枯竭，干旱缺水日益加剧，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农业基本上靠天收成。

2.4 旱灾概况

石龙区干旱主要原因一是降雨量逐渐减少，二是由于人口的增加，工业的不断发展，需水量剧增。由于水源不足，使更多的电灌站报废，机井多数严重出水不足，在正常的情况下，不能发

挥应有效能。

2.5 抗旱能力

为抵御干旱，我区现已储备了大量抗旱设备，抗旱能力显著提高。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作为石龙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指挥中心。指挥长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分管防汛抗旱的副区长和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龙河办事处、龙兴办事处、高庄办事处、人民路办事处、区建设交通局、电信公司、国网河南石龙供电公司、文旅局、人武部、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委负责人组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办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3.2 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领导全区人民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我区防汛抗旱工作情

况，并请求解决应急资金、物资及其它困难；协调我区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决定重大防汛抗旱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下达防汛抗旱所需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计划。

区防汛抗旱办公室职责：作为区政府处置抗旱事件常设机构，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办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的有关文件，收集整理、组织修订石龙区防汛抗旱预案；组织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演习工作，提出防汛抗旱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计划和意见；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抽调民兵组织成立防汛抗旱抢险机动一分队，负责日常训练和管理。在需要时，抢险机动分队要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组织参与抗旱抢险。

区公安局：负责抽调公安干警组成防汛抗旱抢险机动二分队，负责受灾现场警戒及疏散人员的治安管理，帮助当地政府协调水源纠纷，维持当地社会治安秩序。

区建设交通局：负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负责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和调度运输工具，保障救灾物资、生活物资运送。国网河南石龙供电公司负责指挥中心，抗旱用电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调配急救队伍抢救负伤抢险人员和灾民。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及时检查、监测饮用水水源等。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作物的抗旱救灾工作，引导和扶持农民种植抗御干旱能力强的农作物。负责全区提灌设施、水源工程，人畜饮水解围工程，抗旱服务队的建设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抗旱救灾经费的筹集。

四个办事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辖区内的抗旱应急预案，全面指挥本辖区内的抗旱救灾工作。

4 预防及预警

4.1 预防

4.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由气象部门发布干旱监测、预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区防汛抗旱办提供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情况，由办事处将旱情、灾情上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启动各办事处抗旱应急预案。

4.1.2 预防措施

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和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4.1 预警

4.2.1 干旱预警

I级预警（特大干旱）：4~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70天以上；汛期降雨量与同期降雨量比值小于0.6；人畜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60%，区域可供水量与正常供水量的比值小于0.5。受旱面积大于0.9万亩，作物大面积枯死或毁种，已严重影响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

II级预警（严重干旱）：4~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在40~70天；汛期降雨量与同期正常降雨量的比值为0.61~0.7；人畜饮水困难的百分率为41~60%，受旱面积达0.6~0.9万亩，田间严重缺水，对作物生长和作物产量造成极大影响，并对人民生活也造成影响。

III级预警（中度干旱）：4~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在30~50天；汛期降雨量与同期正常降雨量的比值为0.71~0.8；人畜饮水困难百分率为21~40%；区域可供水量与正常供水量的比值为0.61~0.70，受旱耕地面积0.3~0.6万亩，旱情对作物正常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已影响产量。

IV级预警（轻度干旱）：4~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小于30天；汛期雨量与同期正常降雨量的比值为0.81~0.9；人畜饮水困难百分率为10~20%；区域可供水量与正常供水量的比值为0.71~0.80，受旱耕地面积小于0.3万亩，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不利影响。

4.2.2 干旱预警发布

干旱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当干旱发生时，由区防办报告指挥长，然后根据指示通过区电视台向全区分布。I - IV级干旱预警颜色一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同时气象部门发布旱情监测、预测、预报等气象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根据干旱预警等级相应分为 I、II、III、IV级，发布干旱预警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反应。

5.2 I级响应

5.2.1 工作会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防汛指挥部成员参加，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市防办、会商解决抗旱工作的重大问题。

5.2.2 工作部署

组织召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和各办事处领导会议，协调各部门投入抗旱，部署本区抗旱工作，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工作。发布旱情消息后，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及时掌握全区的旱情发展变化和抗旱动态，向市防办填报旱情报表，指挥各办事处抗旱服务投入抗旱。

5.2.3 部门联动

(1)区抗旱防汛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

(2)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安全。

(3)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4)新闻单位按照区政府核定的旱情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旱灾情信息；宣传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抗旱救灾情况。

(5)区抗旱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严重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工作会商

工作会商会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预测旱情发展态势，部署全区抗旱工作。

5.3.2 工作部署

由区政府办督促各办事处落实各项抗旱对策措施，协调各部

门支援抗旱工作，区抗旱办统计受旱情况，及时掌握各办事处的旱情发展变化和抗旱动态，指导各办事处抗旱工作。

5.3.3 部门联动

气象部门发布干旱监测，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

农业部门收集、统计作物受旱情况，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抗旱措施和建议。指导各地改种、补种耐旱作物，帮助调剂耐旱作物种子、种苗。农林水利和畜牧局指导各办事处加强用水调度，优先保证生活供水，做好灌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用水工作。

新闻单位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定的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旱情和各办事处的抗旱信息。

5.4 III级响应

5.4.1 工作会商

工作会商会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部署全区抗旱工作，协调各部门投入抗旱工作。

5.4.2 工作部署

发布旱情消息后，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及时掌握各办事处的旱情发展变化和抗旱动态，向区领导报告旱情，向市防办填报旱情报表，部署各办事处抗旱服务队投入抗旱工作。

5.4.3 部门联动

气象部门发布干旱监测、预测、预报等气象信息。隔日向区防办提供降雨、蒸发、气温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

区农业部门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旱时段全区尤其是旱区作物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时期，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收集、统计作物受旱情况，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向区防汛指挥部提出抗旱的措施和建议。

区农村农业和水利局指导各办事处加强水库调度，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

5.5 IV级响应

由区防办公布旱情信息，了解、统计受旱情况，督促各办事处做好抗旱节水等各项工作，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向市防办填报旱情报表。

5.6 响应结束

当旱情得到控制或消除时，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6 保障措施

资金保障：要将抗旱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计划，还要储备必要的抗旱专用物资和器材。要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上级补助为辅，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补助，部门支持等多种渠道解

决。区抗旱应急资金储备为 30 万元，办事处为 10 万元，抗旱应急资金的使用范围为抗旱工作经费，购买抗旱设备、修复水利基础工程等。

物资保障：抗旱应急物资由区抗旱办、财政局、农林水利和畜牧局负责筹集，在区农利水利局设立专用仓库，储备抗旱物资，并派专业人员负责管理，定期对库存物资清点、保养。

应急队伍保障：组织成立一只由 60 人组成的区抗旱应急分队，负责支援全区抗旱工作，各办事处至少配备 30 人以上的抗旱抢险队，负责本辖区域内的抗旱抢险任务。

宣传与培训：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区抗旱服务队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抗旱服务队进行训练、业务考核等活动，定期组织抗旱节水知识宣传活动。

石龙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石龙区境内群山林立，山洪灾害极易发生。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法规、条例；

1.2.2 相关规划报告

- 1、《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 2、《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3、《河南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 4、《石龙区防汛工作方案》
- 5、《石龙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6、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编制原则

1、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3、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4、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适用于石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5 预案执行与修订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应根据本地区山洪灾害防御情况适时修订。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石龙区是一个工业发展区，位于中原名城平顶山的西部，韩梁煤田腹地。它西依伏牛，东望焦枝，北临汝官遗址，东部和北部与宝丰县接壤，西部与南部与鲁山县交界，207国道穿境而过，铁路专线衔焦枝四通八达，公路网拥绿荫纵横交织。距市区30公

里，属浅山丘陵区，人口 7.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3 万人，非农业人口 3.2 万人，辖 4 个街道，24 个行政村，3 个城市社区。

2.1.2 水系分布

境内河流均属淮河水系。全区水资源总量 374 万立方米，年均径流量 1685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水约 292 万立方米，浅层地下水约 82 万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约 300 万立方米。境内库塘遍布，有小型水库 7 座，堰塘 75 座，宜渔水面 500 亩。

（一）石龙河 为辖区最大河流。发源于宝丰县观音堂乡葛花崖村，其上游河水由西至东山泉出幽谷，清溪石上流，过石板河村折东北到琉璃堂又折向东南，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全境，至鲁山县辛集乡程村注入沙河。河流全长 43 余公里，在境内宽 15~45 米，境内长约 12.6 公里。雨季最大流量 108 立方米/秒。

（二）黑鱼河 又称南顾庄前河，发源于段岭北坡，经段岭、南顾庄、捞饭店至竹茂村注入石龙河。流域内捞饭店村建有小型水库 1 座。20 世纪 90 年代，因大庄矿和邻近小煤矿采煤造成地壳裂缝，河水全部注入地层深处，水库干涸而失去功能。2008 年，根据国家有关对中、小水库治理有关要求，石龙区开始对此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治理，目前 7 座水库除险加固已完成，治理效果较为明显，水库已成功蓄水，逐步恢复其功能。

（三）玉带河 发源于何庄村，至宝丰县城东注入净肠河。此河全长 20 余公里，流域内境区关庄村建有“关庄水库”1 座（小型）。

（四）夏庄河 发源于侯岭村，经夏庄、夏张庄、河湾村汇

入玉带河，河流呈西北东南走向。

2.1.3 气象、水文、暴雨洪水特征

石龙区属温带季风气候，位于北亚热带与暖温带过度地带，多年平均气温 14.0，年降雨量 716.8mm，由于降雨时空分配不均，汛期暴雨集中，降水多集中在 6-9 月，占年降水的 70%，年均蒸发量 1752.9mm，全年无霜期 210 天。

2.1.4 地形、地质、水土流失情况

石龙区属浅山丘陵区，境内西部有娘娘山、青草岭，中部有黑鱼山，北部有祖师庙岭，呈“川”字形分布。最高峰娘娘山海拔 528.4 米，娘娘山以东地势明显降低，大体为西北-东南向岗地，呈西北高、东南低的走势，均系基岩残岗地貌，风化基岩裸露，呈近似对称分布。岗宽 500~100 米横贯全境，海拔 200~295 米，相对高差 15~50 米，两侧平缓坡降为 1%~6%。

娘娘山到青草岭南端山体岩石出现十多华里长的巨大裂缝。境区内青草岭主裂缝南起张庄村西南部山坡，南北纵贯整个青草岭，长度约 4600 米、最宽处宽度 123 米、塌陷深度 87 米。裂缝南端坐标为东经 112° 52′ 24″，北纬 33° 51′ 12″，北端坐标为东经 112° 50′ 39″，北纬 33° 53′ 37″。南端裂缝宽度原有 0.5~1.5 米，2005 年已扩展到 2~16 米，最大可测深度 22 米。北端裂缝宽度 1.0~2.5 米，深度 5~6 米。

青草岭裂缝带由 2~5 条裂缝组成，裂缝带宽 15~60 米。最宽处位于张庄村西南部。部分地段的裂缝密集处在宽 18 米的裂缝带内已形成塌落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局部地段两条裂缝中间

已形成塌落带，塌落宽度 5~18 米，深度 0.5~2.0 米。进入 21 世纪后整个青草岭段裂缝发展较快，且有加速发展之势。有大裂缝中已长成径粗达 20 厘米的大树。

山体裂缝、长期地下原煤采挖和大量抽去地下水、山体采石造成山体结构发生变化、植被破坏造成我区水土流失严重。而水土流失与山洪灾害关系密切。

2.2 经济社会情况

2.2.1 行政区划

我区 4 个办事处、24 个行政村、3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7.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3 万人，非农业人口 3.2 万人。

2.2.2 经济社会情况

全区耕地面积 1.96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菜类及油料作物等。全区森林面积 1.67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5.06%。

石龙区工业经济发展迅速，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石龙区坚持走工业强区道路，依托资源优势，拉长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两大支柱产业。目前，主要工业产品有：水泥、新型建材、棉纱及煤化工产品等，产业、产品结构更加合理。

石龙区坚持“工业化、城市化、生态化”，规划建设了东部产业集聚区、北部中心城区，西部农业生态区，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转型发展、持续发展的良性运行轨道。

2.2.3 经济社会发展预测

区委、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鼓

足干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争取使我区经济与人均收入再上新台阶。

2.3 灾害损失及山洪灾害成因

2.3.1 灾害损失

石龙区虽然没有发生过山洪灾害，但因其特殊的地形和山体结构，极易引发山洪灾害，我们依然不能放松警惕。

2.3.2 山洪灾害成因

1、山洪灾害类型及易发区

洪涝灾害是我区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涝灾的主要类型为山洪暴发并伴有局部滑坡。主要分布在娘娘山，青草岭一带，由于地质、地貌等诸多原因，导致山洪灾害容易发生，尤其是石龙河沿岸的居民，因此高庄办事处、龙兴办事处既是山洪灾害易发区，又是重点防治区。而人民路办事处、龙河办事处属于山洪灾害一般发生区，属一般防治区。

2、山洪灾害成因

石龙区山洪灾害致灾因素具有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的双重属性，具体表现为它的形成与发展主要受降雨因素、地形地质及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

(1) 降雨因素

降雨因素是诱发山洪灾害的直接因素和激发条件。山洪及其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灾害的发生与降雨量、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关系密切。

①降雨量

降雨量大，多数情况下意味着降雨强度高、激发力强，在一定的下垫面条件下，易产生洪水灾害、泥石流灾害和滑坡灾害。

②降雨强度

高强度的降雨是引起山洪灾害的最主要原因之一。泥石流和滑坡的发生与前期降雨，关系十分密切。强降雨的局地性和短历时雨强对泥石流和滑坡的产生起着重要作用，前期降雨直接关系到激发泥石流和滑坡的雨强和雨量，它可造成土体预先饱和，当前期降雨较多时，激发泥石流和滑坡的雨强及雨量将降低。

③降雨历时

在相同的条件下，降雨历时越长，降雨量越大，产生的径流量越大，山洪灾害损失也越严重。降雨历时越长，所产生的洪量越大，灾害损失越大。滑坡灾害与降雨历时的关系更为明显，一般而言，滑坡和降雨并不是同时发生，滑坡一般滞后于降雨。

有时在降雨历时长长的情况下，由于地表吸收水分充足，河道水位居高不下，降雨量较小或者降雨强度不太高时，也可引起山洪灾害。

(2) 地形地质因素

地形地质因素是引发山洪灾害的物质基础和潜在条件，影响着山洪灾害的特性和规模。

①地貌类型

在山洪灾害形成的基本条件中，地貌条件是相对稳定的，变化也较为缓慢。

石龙区地形浅山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的走势，均系基岩

残岗地貌，风化基岩裸露，有利于山洪灾害发生。

地形的起伏变化为山洪灾害的形成提供了动力条件，如果山体高、坡度大，则处于高势能、低阻力的水体和山体极不稳定，可以快速起动、高速运动，迅速成灾；如果山体低而缓，则起动、成灾均很慢，或者不成灾。

②地面起伏

地面起伏对山洪灾害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洪水、泥石流灾害的发生提供势能条件；二是为泥石流、滑坡灾害提供充足的固体物质和滑动条件。发生泥石流灾害的沟坡坡度的陡缓直接影响到泥石流的规模和固体物质的补给方式与数量。沟谷坡度小于 20 度时，沟谷较稳定，难以提供泥石流所需的固体物质；坡度大于 70 度时，坡面组成物质是难以风化的坚硬岩石，同样不能为泥石流提供固体物质来源。

③地层岩性

石龙区滑坡灾害分布高庄办事处、龙兴办事处，均存在严重滑坡体，由于风化速度的不同，岩性软弱的岩层比岩性坚硬的岩层易遭受破坏，提供松散的物质也就越容易。以上两个办事处风别为，上层土层，下层为风化岩石层，因此特别容易发生滑坡灾害。

（3）经济社会因素

随着人类经济活动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山区人们，诸如森林砍伐，毁林开荒，矿山开采乱弃废渣，以及不合理的城区建设等，改变了地表原有结构，加速加剧了山洪灾害的发生。

①山区资源不合理开发

为发展经济，山区资源开发活动更加频繁，一些矿山开发、道路建设等活动对地表环境产生了剧烈扰动，导致或加剧了山洪灾害。山区采石、煤层矿产资源开发，都对山区地表环境造成了极大损坏，加之公路两侧山体处置不完善，易引起山体滑坡、塌方；矿山遗留矿渣易引发泥石流灾害；河道内倾倒矿渣、碎石等行为，致使河道行洪能力降低，都为山洪灾害的发生提供了条件。

②山丘区房屋选址不当

由于人们的生活习性，养成了在河滩地、岸边及水库坝下等地段选址建房，近年来又养成了在公路两侧开挖坡脚建房的习惯，当遇到山洪暴发时，容易遭受损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工程建设不合理

在石龙区一些地方，由于缺乏对山洪灾害危害性的足够认识，侵占河道搞开发建设，降低了河道行洪能力，特别容易发生山洪灾害。

④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与山洪灾害的发生与发展也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以及山区人们防灾意识淡薄，一些地方滥伐山林，陡坡开荒，植被破坏严重，致使水土流失严重。植被的破坏导致地表蓄水能力大大降低，一旦降雨，迅速汇聚成地表径流，从而最终形成溪河洪水陡涨陡落，引发山洪灾害。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1 防灾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非工程措施现状

落实了防汛责任制，成立了区、办事处两级防汛指挥机构，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定期巡查防汛安全隐患，灾害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抗洪救灾。编制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能够做到有计划、有准备的防御山洪袭击，有效控制和降低洪灾的发生和扩展。构建了雨水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控雨水情的发展变化。以整顿河道采砂秩序为突破口，加强了河道管理。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坚持以法防灾、减灾，提高群众认识，减少人为破坏。初步建立了“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对重要灾害点实行专人观测与群众观察相结合的办法，提前确定灾害发生的时间。在区、办事处、村各级组建了防汛抢险队伍，灾害发生时，能够立即组织群众转移和除险排险。加强了山洪灾害防御的宣传培训，使各级责任人掌握防御山洪灾害的基本知识，增强人们主动防灾避灾的意识。

2、非工程措施存在的问题。

区内监测站点尚未达到布局要求，通讯报警设施能力不足、手段单一。山洪灾害点多面广，多数处于无设防状态。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尚需进一步完善。缺乏对山洪灾害的广泛宣传，人们主动防灾避灾意识不强，以至于乱砍滥伐林木、破坏地面植被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河道两边、山洪出口一带修建住房搞开发，或者开挖坡脚建房，河道内倾倒垃圾，堆

土弃渣，致使河道不断淤塞，泄洪能力严重萎缩，进一步加剧了山洪灾害的损失和发生频率。

2.4.2 防灾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工程措施现状

石龙区现有小型水库 7 座，对防御山洪灾害起到了一定作用。近几年我们开展了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主的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加大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力度，增加植被，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山洪易发区的抗灾能力。但由于基础条件差，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仍然滞后，与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仍然不相适应，形势十分严峻。

2、工程措施存在的问题

山区居民点分散，基本处于无设防状态，缺乏有效的工程手段，一旦山洪暴发，防不胜防，防御山洪灾害能力十分薄弱。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

划分原则：1、对处于历史洪水线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下河谷、沟口、河滩、易损堤段范围以及陡坡下、低洼处、不稳定山体下的村庄、小组所在区域划入危险区。2、对处于历史最高洪水线以上，能避开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

的临时避灾地点划入安全区。

3.2 “两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洪灾害调查结果，按照危险区划分原则和标准，科学、合理划定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危险区、安全区。受山洪灾害影响范围内有人居住的区域均须划定。危险区和安全区均应设立明显标志，每个处于危险区的村、组在安全区设置临时避险点，避险点和撤离路线预先告知所有危险区群众，并设置明显标志。

4 组织指挥系统

4.1 组织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即为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指挥部机构，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及应急抢险队。

发改、农业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应急、公安、卫健、网通、移动、联通、电信、文旅、人武部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均是本单位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职工和公民积极参加山洪灾害的防治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水情、雨情、工情和灾情的收集和信息发布，负责防洪抗灾的宣传发动工作。制定山洪灾害防治措施，下达区防灾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意见，做好灾情和抗灾情况统计，协调上下之间和各部门之间关系，并对防汛成员单位进行明确分工和综合调度，一旦出现险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毫无条件地服从区山洪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的调度命令，并在关键时候做到人员到位、行动迅速、战斗有力、保证胜利。

4.2 分工与职责

4.2.1 分工

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群测群防工作，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实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2.2 工作职责

1、行政首长主要职责

山洪防御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防御山洪的规章和制度，组织做好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防御山洪的意识。

(2)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防御山洪的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的建设，不断提高防御山洪灾害的能力。特别是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辖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3) 根据汛情，及时做出防御山洪灾害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抢险，贯彻执行上级调度命令。

(4) 山洪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

(5) 各级行政首长对本辖区的防御山洪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

2、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指挥长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统一指挥本区内的山洪防御工作。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部署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的防御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协调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 遇大暴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时，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指挥协调山洪灾害抢险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4) 督促有关部门根据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并落实本区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组织有关人员宣传培训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相关山洪灾害知识。

(5) 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配备相关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区指挥部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监测组：负责做好水雨情监测及管理、协调工作。

信息组：负责对区防汛指挥部、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各种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及时掌握水雨情、水库溃坝、决堤等信息，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组：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组织群众按规定的转移路线转移，一个不漏的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

人员安全。

调度组：负责与水利、公安、应急、卫生等部门的联系；负责调度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调度抢险救灾车辆、船舶；负责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

保障组：负责了解、收集山洪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派员到灾区实地查灾核灾，汇总、上报灾情数据；做好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等；指导和帮助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要基础设施；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的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工作，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使用、发放和信贷工作；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治疗和转运伤病员，实施灾区疫情监测，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应急抢险队：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预警发布员：在获得险情监测信息或接到紧急避灾转移命令后，立即按预定信号发布报警信号。

5 监测、通信及预警

5.1 监测

5.1.1 监测系统的设立

1、自动监测系统

我区目前现有自动雨量监测站 3 处、泥石流、滑坡等无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站采用自报式、查询一应答式相结合的遥测方式和

定时自报、事件加报和召测兼容的工作体制。

2、简易监测系统

为扩大雨水情信息监测的覆盖面，充分发挥村组自防自救的作用，因地制宜地配置简易的雨量监测设施，由街道、村、组采用直观、可行的监测方法进行雨水情信息的监测。利用本区域适用的预警方式进行信息发布，达到群测群防的目的。

简易雨量站采用有雨定时监测，大到暴雨或水位上涨加密监测的工作形式，及时上报和通知下游相关村组。根据对全区山洪灾害危险区普查情况，全区已布设简易雨量站 24 个。

5.1.2 监测内容

石龙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主要包括雨水情监测、监测预警平台、预警等子系统建设。实施内容包括雨水情监测站网布设、信息采集、信息传输通信组网、设备设施配置等。信息接收主要由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完成。

5.1.3 监测要求

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突出时效性和准确性，采用自动监测和简易监测相结合的手段，获取实时可靠的监测数据，并及时将结果上报各级指挥部门。监测系统以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

5.2 通信

5.2.1 通信方式的选择

1、原则

实用、可靠、先进。

2、通信方式

(1) 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采用 GSM/GPRS 通信传输信息，简易监测站点采用电话人工传输信息。

(2) 山洪灾害预警发布的通信方式由电话、传真、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组成。多种通信方式各自相对独立并互为补充，确保预警和指挥调度信息及时通知到各级部门和危险区群众。

5.3 预报预警

5.3.1 预报

预报内容分为气象预报、洪水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洪水预报由水利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

5.3.2 预警

5.3.2.1 预警指标确定

预警指标是指触发山洪灾害的雨、水量临界值，包括临界雨量和成灾水位（流量）的确定。预警指标分为准备转移（警戒）和立即转移（危险）两级。

临界雨量的确定是通过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各小流域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等，结合历史暴雨洪水资料分析成果以及分布式水文模型计算成果，综合确定本地区各个小流域的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24 小时临界雨量。

成灾水位（流量）的确定根据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水位变化情况，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水位值；有的河流可将上游

水情变化作为判断是否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的主要依据。

5.3.2.2 预警等级划分原则

1、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防汛会商，根据洪涝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洪涝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进入汛期，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灾害程度发布Ⅳ（蓝色）、Ⅲ（黄色）、Ⅱ（橙色）、Ⅰ（红色）级预警，报有管辖权机关视情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5.3.2.3 预警启用时机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启动Ⅳ级响应：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3) 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 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启动 II 级响应：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4) 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启动 I 级响应：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4) 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3.2.4 预警发布及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

1、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区→办事处→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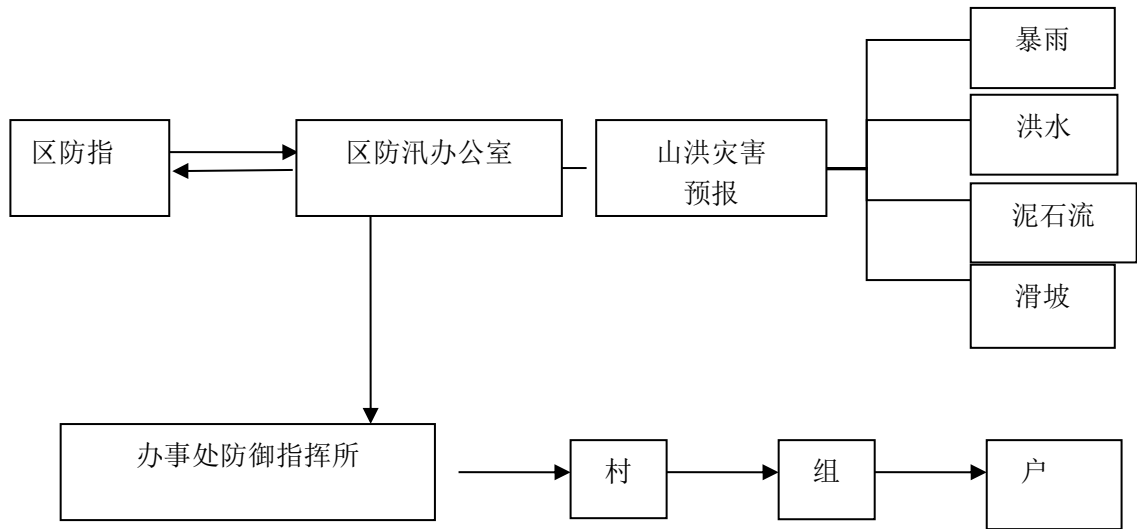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如遇紧急情况（水库、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滑坡等），可采用快速灵活的预警方式进行预警（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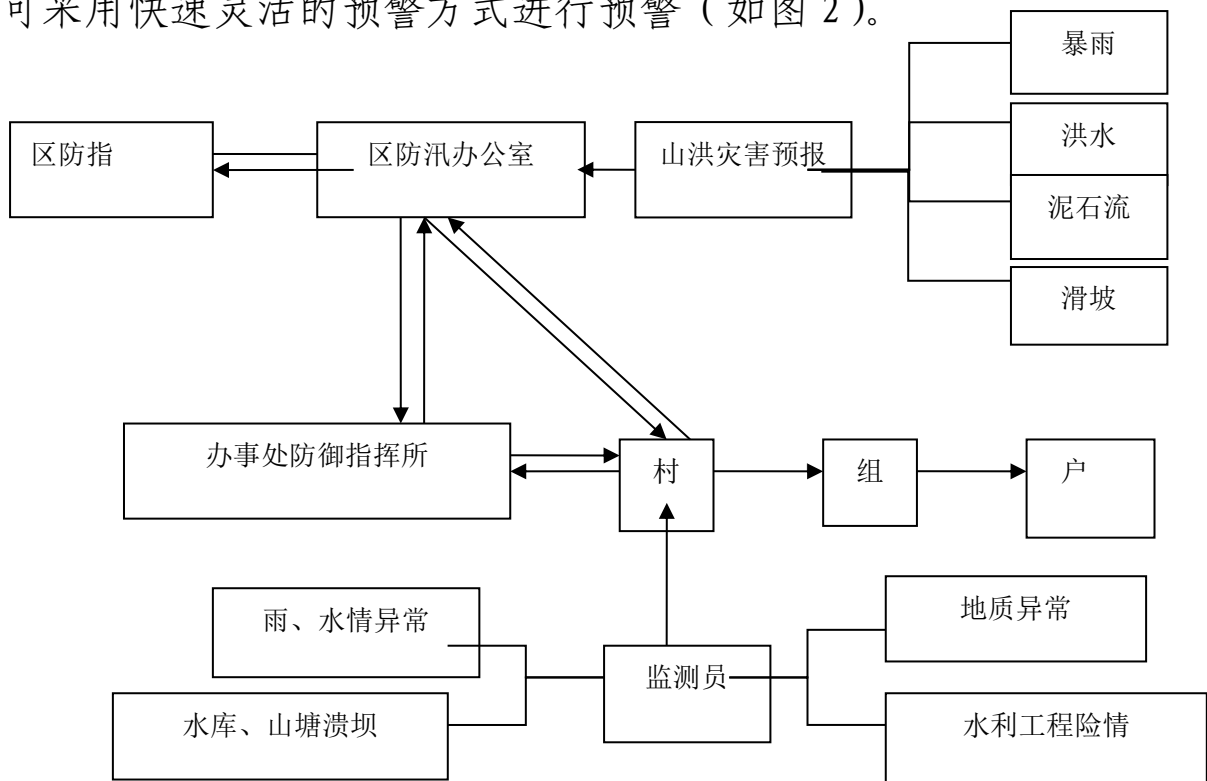


图 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3.3 预警、警报方式

预警方式：(1)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微信预警；(2)广播电视预警；(3)口头通知。

警报方式：(1)无线语音广播报警；(2)手摇报警器；(3)铜锣报警；(4)口头通知。

5.3.4 预警发布及响应

5.3.4.1 预警响应总体要求

1.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 汛期水库运行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调度。

4.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直接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时，在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6.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次生灾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救援

总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7. 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洪涝灾害时，应当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

8.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或较大（Ⅲ级）洪涝灾害进一步扩大或复杂化，超出区级应急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由区政府及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市级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4.2 IV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秘书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一般（IV级）洪涝灾害由区政府负责响应处置。

（2）区防指秘书长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3）区防指发布防汛工作通知。

（4）区防指秘书长视情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进行动员部署。

（5）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6）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7）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8）区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9）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

动态。

(10) 区政府按照区级突发事件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具体安排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每日 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3.4.3 III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较大(III级)洪涝灾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响应处置。

(2) 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5)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6)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

(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9) 区应急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10)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

告工作动态。

(11) 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洪涝灾害进行前期处置，全力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区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2) 区政府要按照前方指挥部建设内容，迅速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征用或搭建指挥部固定场所，按需配备各类指挥信息系统和办公设备，并做好灾害现场的各项支持保障工作。

(13) 区级领导按照联系分工，带领有关人员，到防汛抢险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履行好相应防汛职责，到防汛抢险现场协助做好防汛抢险。

5.3.4.4 II 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时，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4) 区防指发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5)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

(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8) 区应急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9)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洪涝灾害进行前期处置，全力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区防指可根据情况，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按照规定行使权力。

(11) 区级领导按照联系分工，带领有关人员，到防汛抢险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防汛职责。

5.3.4.5 I 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

(4)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5)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并

连线有关办事处和部门。

(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8) 区应急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9)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政府必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洪涝灾害进行前期处置，全力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区防指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区级领导按照联系分工，带领有关人员，到防汛抢险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防汛职责，紧急调动各类抢险救灾资源支援一线抗洪抢险。

6 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

6.1.1 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6.1.2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

移路线，绘制转移安置图，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并绘制转移安置图，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

6.1.3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

6.1.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7 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建立抢险救灾方案

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抢险救灾装备及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7.1.2 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装备：救助装备由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准备。

资金：区财政局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准备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器械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救助物资包括食品饮料水、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抢险救助物资由各有关部门储备和筹集。

7.2 抢险、救灾

一旦发生险情，各办事处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时向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队应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如发生灾情，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护；对转移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对灾区做好卫生防疫；组织力量和调动物资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山洪灾害发生时，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下设的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组和应急抢险队应该协调工作、形成合力，全力组织抢险。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成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1、区应急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

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灾区水源兴建工作，制定调水工作方案，制定用水计划，确保灾区群众吃上安全的卫生水。并负责提供种苗、技术，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

3、区卫健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灾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疾病的传播、蔓延。

4、区公安局负责灾后治安管理工作，防止灾后盗抢事件发生。

5、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其它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范围，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汛前，区各街道办事处要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统计危险区内常住人口，登记造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

制作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VCD，科普读物和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行政村进行宣传，各单位负责人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创建宣传栏，

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

2、在交通要道口及隐患处设立警示牌。

3、组织对乡村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4、乡村要组织群众进行演练，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

8.3 纪律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各街道、各部门要做到：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办事处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灾民转移安置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各级转移安置负责人，对瞒报、漏报者必须追究其责任，对临阵脱逃者依法依规查办；

4、水、雨情报告要及时，有险要速报，会商要及时，指挥要果断；

5、暴雨天气，各级防汛办和办事处主要领导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6、严格执行病险水库塘堰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 24 小时巡查制度。

7、各级防汛办及监测、信息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